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湯怡祥  
電話：(02)77366818  
電子信箱：yishia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15006763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委會函、附件1\_修正規定、附件2\_修正總說明、附件3\_修正對照表  
(A09000000E\_1150067633\_senddoc2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50067633\_senddoc2\_Attach2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67633\_senddoc2\_Attach3.odt、  
A09000000E\_1150067633\_senddoc2\_Attach4.odt)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修正「客家委員會客家貢獻獎頒給要點」  
第3點、第7點，並自中華民國115年7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  
轉知。

說明：依客家委員會115年7月1日客會綜字第11560005623號函辦  
理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(終身教育司除外)、部屬機關(構)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各直轄市及  
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
副本： 2026/07/03 16:07:02  
電 文  
交 換 章